

開明活葉文選注釋

第四冊

開明活葉文選注釋

第四冊

宋雲彬注釋



761713

開明書店出版

民國廿二年三月初版發行

實價大洋一元

(實價不折扣
外埠酌加寄費)

“開明活葉文選注釋”

(第四冊)

有著作權不許翻印

注釋者 宋雲彬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八十五號
杜海生

印刷者 上海東熙華德路餘慶里
美成印刷公司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八五五號 開明書店發行所

分發行所

廣州惠愛東路
北平楊梅竹斜橋
長沙南

開明書店分店

開明活葉文選

優

待

學

校

贈

送

禮

券

本店創印開明活葉文選以來，各校教授國文羣樂採用，數年之間，風行全國。茲爲優待採用各校起見，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起，凡由學校蓋章，用現金直接向上海本店採購滿實洋五元以上者，贈送本店禮券一元，十元以上者贈送二元。多購照此類推。各地分店及批發處概不照辦。委託裝訂，裝費另計。

上海
四馬路

開明書店謹啓

凡例

- 一、本書排印，係按着手注釋之先後爲序。但每篇仍列原有號碼，以便檢查。
- 一、本書每篇分「題解」「作者述略」「注釋」三項。如係譯文，則於「作者述略」之後，另列「譯者述略」一項。
- 一、本書爲謀教師講解及學生自修之便利，解釋務求詳明，引證不厭繁博。於每條注釋之下，皆說明出於某書某篇，以便檢對。
- 一、本書於古地名則注今爲何地；人名之見於史傳者則注見某史第幾卷；年號則注公元若干年；生僻之字，則加注國音字母；譯名則附注原文。
- 一、古書異釋紛如，本書從其說之較長者；或並列數說，以資參證。
- 一、凡已見前注之條目，但注見前某篇注，以避重複。
- 一、注者聞見有限，錯誤在所難免，尙望讀者隨時指示，以便改正。

開明活葉文選注釋第四冊目次

170	說文序.....	許慎	一
218	學記.....	小戴禮記	二元
237	儒行.....	小戴禮記	四
216	明詩.....	劉勰	五
217	諸子.....	劉勰	七
215	論說.....	劉勰	九
247	續黃梁.....	蒲松齡	九三
252	鳴機夜課圖記.....	蔣士銓	一〇二
256	萬里尋兄記.....	黃宗義	一〇五
259	市聲說.....	沙張白	一〇七
271	太子丹論.....	侯方域	一〇九
282	前赤壁賦.....	蘇軾	一一三

283 後赤壁賦 蘇軾 一一五

284 毛穎傳 韓愈 一一六

288 諱辯 韓愈 一一九

290 瘞旅文 王守仁 一二三

258 夜遊孤山記 邵長蘅 一二三

397 西湖的六月十八夜 俞平伯 一二五

398 清河坊 俞平伯 一二五

399 雪晚歸船 俞平伯 一二三

585 孔子世家 司馬遷 一二四

222 張中丞傳後序 韓愈 一二九

604 送區冊序 韓愈 一二四

605 送高閑上人序 韓愈 一二七

607 與馮宿論文 韓愈 一九九

615 送楊少尹序 韓愈 一〇一

660 柳子厚墓誌銘.....韓愈 1101

638 五人墓碑記.....張溥 1102

366 餓鄉記.....藍鼎元 1113

37 智取生辰綱.....水滸 1116

235 鄒忌諷齊王納諫.....戰國策 1114

409 呂相絕秦.....左傳 1115

432 趙武靈王胡服騎射.....戰國策 1111

662 北山移文.....孔稚圭 1115

263 日知錄序.....潘耒 1121

340 子愷漫畫序.....夏丏尊 1124

425 釋三九上.....汪中 1124

695 秋思.....馬致遠 1121

356 費宮人傳.....陸次雲 1126

687 大澤鄉.....M D 1125

691	浴池速寫	M D	二七〇
321	自祭文	陶潛	二七一
449	無聊消遣	梁啓超	二七五
504	秋夜	魯迅	二七六
505	喫茶	周作人	二七九
536	孔乙己	魯迅	二八〇
593	運河與揚子江	陳衡哲	二八一

170 說文序 許慎

題解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成書於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一〇〇年），凡十四篇，合序及目錄一篇爲十五篇，分五百四十部，爲文九千三百五十三，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注十三萬三千四十字，推究六書之義，分部類從，至爲精密；此篇卽其序文也。段玉裁曰：「史記、漢書、法言、太玄，序皆殿於末，古著書之例如此。許書十四篇旣成，乃述其著書之意，而爲五百四十部最目，記其文字都數，作韻語以終之，略仿太史公自序云。」

作者述略

許慎字叔重，後漢召陵人。官至太尉、南閣祭酒。性淳篤。少博學經籍，馬融嘗推敬之。嘗官涪長，故亦稱涪長。或稱南閣祭酒。傳見後漢書卷一百九下儒林傳。

注釋

一【敍曰】此二字舊在下文「此十四篇」之上，段玉裁審定移置於此。

【庖犧氏】古帝王名。亦作伏羲氏。古庖伏羲聲同也。其他異名尙多，不備舉。

【於是始作易八卦】謂易經中之八卦，始作於庖犧氏也。八卦，三爲乾卦，三爲坤卦，三爲震卦，三爲巽卦，三

爲坎卦，☵爲離卦，☲爲艮卦，☶爲兌卦。按自「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至此，見易繫辭下傳。

【目垂憲象】目，「以」之古字。憲，法也。憲象，猶言法則。

【神農氏】古帝王名。相傳始作耒耜者。

【結繩爲治】上古無文字，故結繩而治。易繫辭下傳：「上古結繩而治，」蓋至神農氏猶然。

【庶業其繇】庶，衆也。庶業，猶言各種事務。其，同「綦」，猶極也。繇，與「繁」同。

【萌生】謂多也。

【黃帝之史倉頡】黃帝，古帝王名。姓公孫，生於軒轅之丘，故稱軒轅氏。國於有熊，故亦稱有熊氏。據傳說，年代在神農氏之後，約當公元前二六九七至二五九八云。史，記事之官。倉頡，史官之姓名也。

【颺遠】音題航（ㄊㄨˊ ㄏㄨㄥˊ）；足跡也。

【分理】猶文理也。

【書契】文字也。

【乂】治也。

【萬品曰察】易繫辭下傳作「萬民以察」。

【蓋取諸夬】按易繫辭下傳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夬，音噲（ㄍㄨㄞˋ ㄒㄩˋ）。

明決之意也。

【夬揚於王庭】見易夬卦彖辭。

【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段玉裁曰：「文，謂書契也。此引易彖辭而釋之。」

【施祿及下居德則忌】見易夬卦彖辭。段玉裁曰：「施祿及下，謂能文者則祿加之。居德則忌，謂律已則貴德不貴文也。」

【文者物象之本】各本無此六字。段玉裁依左傳宣十五年正義補。按上文已有「依類象故謂之文」，不應重複，則六字非許書。

【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孳乳，猶言滋生繁息。寢，漸也。段玉裁曰：「六經未有言字者。秦刻石同書文字，此言字之始也。鄭注二禮論語，皆云『古曰名，今曰字』。按名者，自其有音言之；文者，自其有形言之；字者，自其滋生言之。」又曰：「析言之，獨體曰『文』，合體曰『字』。統言之，則文字可互稱。左傳止戈（爲政）皿蟲（爲蠱）皆曰文，是合體爲文也。許君某部言文若干，謂篆文，言凡若干字，謂說解語，是則古篆通謂之文，已語則謙言字也。」

【箸於作帛謂之書】箸，各本作著。段玉裁謂當從竹作「箸」。箸，附著也。古時無紙，故書於竹帛。按古用竹木，用帛蓋起於秦，此隱恬秦以後言之。

【書者如也】如，如其物之狀也。謂每一字皆如其物狀。

【目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段玉裁曰：「迄當爲『訖』，訖，止也；迄，俗。此等蓋皆後人所改；然漢碑多用迄，或許不廢此字。黃帝爲五帝之首，自黃帝而帝顓頊、高陽、帝嚳、高辛、帝堯、帝舜爲五帝。夏、禹、商、湯、周、文武爲三王。其間文字之體，更改非一，不可枚舉。傳於世者，概謂之倉頡古文，不皆倉頡所作也。」

【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段玉裁曰：「封大山（卽泰山）者七十二家，見管子、韓詩外傳、司馬相如封禪文、史記封禪書。封禪書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無懷氏、慮犧氏（卽庖犧氏）、神農、炎帝、黃帝、顓頊、帝喾（卽帝嚳）、堯、舜、禹、湯、周成王也。』援神契曰：『三皇無文』而無懷、慮犧在五帝前，曷云有文字乎？五帝以前，亦有記識而已，非必成字。黃帝以下，乃各著其字。故隳括之曰：『七十二代，靡有同焉。』」

【周禮八歲入小學】周禮，書名，見第三冊藝文志「周官經六篇」注。按周禮無八歲入小學之文。大戴禮保傳篇曰：「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盧景宣注：「外舍，小學。」段玉裁謂「周禮無八歲入小學之文，因保氏并系之周禮。」

【保氏教國子先言六書】保氏，官名。周禮地官之屬，與師氏皆掌小學之官。國子，公卿大夫之子，猶今言「貴族子弟」也。段玉裁曰：「六書者，文字、聲音、義理之總匯也；有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而字形盡於此。」

形之半主聲者，取其聲而形之。不言義者，不待言也。得其聲之近似，故曰象聲。曰形聲。鄭衆作『諧聲』，諧，詒也，非其義。」

【呂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段玉裁曰：「事，兼指事之事，象形之物言，物亦事也。名，卽『古曰名，今日字』之名。譬者，諭也；諭者，告也。以事爲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江河之字，以水爲名，譬其聲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其別於指事象形者：指事象形獨體，形聲合體。其別於會意者：會意合體，主義形聲合體，主聲。聲或在左，或在右，或在上，或在下，或在中，或在外。亦有一字二聲者，有亦聲者，會意而兼形聲也。有省聲者，既非會意，又不得其聲，則知其省某字爲之聲也。」

【四曰會意】會，合也。會意，合兩體之意也。一體不足以見其義，故必合兩體之意以成字。

【比類合誼，見指撝或信是也】誼，爲「義」之本字。或卽武字也。段玉裁曰：「誼者，人之所宜也。……指撝，與指摩同，謂所指向也。比合人言之誼，可以見必是信字；比合戈止之誼，可以見必是武字；是會意也。會意者，合誼之謂也。凡會意之字，曰『从人言』，曰『从止戈』，人言止戈，二字皆聯屬成文，不得曰『从人从言』，『从戈从止』。……然亦有本用兩从字者，固當分別觀之。有似形聲而實會意者，如『拘』、『鉤』、『笱』，皆在句部，不在手金竹部；『莽』、『莒』、『葬』，不入犬日死部；『苙』、『糾』，不入艸糸部之類是也。」

【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此爲治小學者所聚訟，若歷舉諸家之說，恐非數萬字不能盡。章炳麟國故論衡有轉注假借說，持論甚精，今節錄如下：「休寧戴君（戴震）以爲考老也，老考也，更互相注，得轉注名。段氏承之，以一切故訓，皆稱轉注。許瀚以爲同部互訓，然後稱轉注。由段氏所說推之，轉注不繫於造字，不應在六書。由許瀚所說推之，轉注乃豫爲說文設。保氏教國子時，豈縣（懸）知千載後有五百四十部書邪？……余以轉注假借，悉爲造字之則。汎稱同訓者，後人亦得名轉注，非六書之轉注也。同聲通用者，後人雖通號假借，非六書之假借也。蓋字者孳乳而寢多，字之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有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或疊韻相迤，則爲更注一字，此所謂轉注也。孳乳日繁（繁），卽又爲之節制，故有意相引申，音相切合者，義雖少變，則不爲更制一字，此所謂假借也。何謂『建類一首』？類謂聲類，……古者類律同聲，以聲韻爲類，猶言律矣。首者，今所謂語基。……考老同在幽類，其義相互容受，其音小變；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雖制殊文，其實公族也。非直考老，言壽者亦同。（詩魯頌傳「壽考也」）考、考、壽皆在幽類。循是以推，有雙聲者，有同音者，其條例不異，適舉考老疊韻之字，以示一端，得包彼二者矣。夫形者，七十二家改易殊體。音者，自上古以逮李斯無變；後代雖有遷譌，其大闕固不移。是故明轉注者，經以同訓，緯以聲音而不緯以部居，形體同部之字，聲近義同，固亦有轉注者矣。許君則聯舉其文，以示微旨：如芋麻母也，冀芋也，古音同在之類。當當也，當當

也，同得富聲，古音同在之類。（下舉例甚多，今略。）若斯類者，同韻而紐或異，則一語雖析爲二也。卽紐韻皆同者，於古宜爲一字，漸及秦漢以降，字體乖分，音讀或小異，古凡將訓纂相承別爲二文，故雖同義同音，不竟說爲同字，此轉注之可見者。顧轉注不局於同部，但論其聲，其部居不同，若文不相次者，如士與事，了與炮……此類尤衆，在古文一而已。其後聲音小變，或有長言短語，判爲異字，而類義未殊，悉轉注之例也。若夫富葡同在之類，用庸同在東類……此於古語皆爲一名，以音有小變，乃造殊字，此亦所謂轉注者也。其以雙聲相轉，一名一義，而孳乳爲二字者，尤彰灼易知，如屏與藩，并與匕，旁與溥……此其訓詁皆同，而聲紐相轉，本爲一語之變，益粲然可觀矣。若是者爲轉注。類謂聲類，不謂五百四十部也。首謂聲音，不謂凡某之屬皆從某也。戴段諸君說轉注爲互訓，大義炳然，顧不明轉注一科爲文字孳乳之要例，乃汎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訓、始，竝爲轉注。夫聲韻紐位不同，則非建類也。語言根柢各異，則非一首也。（十二字中惟胎與始近轉注，自餘則非。）雖說文籀室蓋苦之屬，展轉相解，同意相受，則然矣，而非建類一首，猶不得與之『轉注』之名。二君立例過濫，於造字之則既無與，元和朱駿聲病之，乃以引伸之義爲轉注，則六書之經界慢。引伸之義，正許君所謂假借。轉注者，繇而不殺，恣文字之孳乳者也。假借者，志而如晦，節文字之孳乳者也。二者消息相殊，正負相待，造字者以爲繇省大例，知此者希，能理而董之者鮮矣。」又章氏門人朱宗萊著文字學形義篇，於轉注假借多所闡發，可參閱。